



维保合同

甲方：济源市中医院

乙方：河南朗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CT Optima 660	维保服务	2024/3/12	2027/3/11	≥4次
/	/	/	/	/

2、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891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 元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30日内将当年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期：在2024年3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297000 元；

第二期：在2025年3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297000 元；

第三期：在2026年3月31日前付清人民币297000 元；

公司名称：河南朗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7021002092001227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合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整机保修含人工，包 含 CT 零备件更换维修服务（球管、探测器、第三方附属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等除外）。

3.1 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内无限次人工，每年定期4次优质保养。保障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

- 3.2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即时派工程师进行远程指导或现场维修；
- 3.3 全年开机率不低于 95%（特殊情况例外）。由于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乙方不予保证约定的开机率。
- 3.4 服务时间：全天候，若在非工作时间，加班不收取加班费；
- 3.5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不大于二小时；
- 3.6 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内；
- 3.7 远程服务：完全使用原厂远程诊断系统，能提供 CT 远程监控和预警服务，提供相关可视硬件与软件配置说明及运行机制。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4、合同以外的故障内容：

下述项目出现的故障，属于保修合同以外，全部按有偿收费。

- 4.1、非乙方原因的错误操作造成的人为损坏。
- 4.2、非乙方原因的来自机器外部的人为损坏。
- 4.3、非乙方指定的维护部品、消耗品以及因为院方使用的附加机器所引起的故障。
- 4.4、由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以外人员对机器进行改造或修理所造成的故障。
- 4.5、火灾、地震、水灾等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故障。

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设备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维修商。

6、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合同，经得双方同意，私自终止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不符合约定造成损失

的,终止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产品合同价款。

3) 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5)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算),但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7、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保管叁份,乙方保管贰份。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申请仲裁。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签定日: 2024年3月12日



授权代表: (签字)

代明辉

合同签定日: 2024年3月12日